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、“子公司”）根据经营需要，为维护公司利益，于2018年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以债务重组合同纠纷为案由，起诉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铝业”）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，股票代码600595）、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能源”）三名被告（以下简称“三被告”）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海德资管与三被告协商调解，并于2019年1月分别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8）京民初162号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8）京0102民初40174号。

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、2019年1月23日、2020年3月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18-086号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2019-004号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2020-003号）。

由于三被告在调解期间未严格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债务重组补偿金的偿还义务，为维护公司利益，海德资管已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申请对三被告强制执行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海德资管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（2020）豫01执167号》、《（2020）豫01执168号》执行裁定书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因被执行人中孚实业、豫联能源所涉案件系集中至本院管辖涉执案件，债权人众多，且公司名下相关财产已被多次查封、导致本院对该公司名下相关财产处置不能。依照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自行履行完毕的，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区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不服本裁定的，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对于已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.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《执行裁定书》生效并执行后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同时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(2020) 豫 01 执 167 号》
2. 《(2020) 豫 01 执 168 号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